附表1

**東吳大學114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就讀  學制班級 | |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 | | | | | | |
| 申請院系班組 | | 學院  系/學位學程 組 | | | | | |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請勿使用生活照、影印或模糊不清之照片) | |
| 申請人姓名 | |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性別 | □ 男 □ 女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歸化許可日期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聯絡方式 | | (O) (H) (手機) | |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郵寄地址： | | | | | | | |
| E-Mail：《本校將以E-Mail與考生聯繫，請正確填寫，避免影響權益》 | | | | | | | |
| 作品連結網址  **(僅限報考音樂系所)** | | |  | | |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 | |
| 一般 | 民國 年 月 高中畢業 | | | | | | | | |
| 民國 年 月 大學（學院） 學系（組）畢業 | | | | | | | | |
| 同等學力 | 民國 年 月 高中 肄業 | | | | | | | | |
| 民國 年 月 大學（學院） 學系（組）肄業 | | | | | | | | |
| 民國 年 月 專科學校 年制 科（組）畢業 | | | | | | | | |
| 民國 年 月 國家考試： 及格 | | | | | | | | |
| 緊急聯絡人姓名 | |  | | 關係 |  | | | 手機 |  |
| ★注意事項  1.考生填妥表列資料後，務必印出親筆簽名，掃描後與審查資料合併成為一個PDF檔寄送，依簡章規定購買匯票繳費。未繳費、未寄送審查資料者，本校得視同未完成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2.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聯繫方式：  TEL:02-28819471 分機6062~6069  FAX:02-28838409  ＥMAIL：entrance@gm.scu.edu.tw | | | | | ★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  **考生本人簽名具結：**  114年　　　月　　　日 | | | | |

**工 作 經 歷 表**

附表2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

填表說明：

1. 從現職開始依序填寫。
2. 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本表格一同繳交。
3. 工作經驗證明，請出具在職證明或納稅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例如勞保、公保之投保紀錄或工作證明等）。如系自營事業、自由職業或其他無公司登記者，請出具納稅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單位全稱 | 職稱 | 專或兼 | 工作內容 | 服務期間  (請依時間先後列出） | 服務期間  合計 |
|  |  |  |  |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共 年 月 |
|  |  |  |  |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共 年 月 |
|  |  |  |  |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共 年 月 |
|  |  |  |  |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共 年 月 |
|  |  |  |  |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共 年 月 |
|  |  |  |  |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共 年 月 |
|  |  |  |  |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共 年 月 |
|  |  |  |  |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共 年 月 |
| 服務年資合計 | | 年 月 | | | |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法律學系【學士班】**考生專用個人簡歷表

附表3-1

本表如不敷填寫，得填寫至第2頁，但以2頁為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序號 | (考生免填) | 考生  姓名 |  | 報  名  前  請  貼  妥 | 二  吋  半  身  相  片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年齡 | 足 歲 |
| 求學經過  (高中職以上)  就讀起迄期間  所獲學位 | 高級中學 / 高職 / 五專畢業( 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專) 系(科) 肄業( 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專) 系(科) 在學 年級 | | | | |
| 獎懲紀錄  說明及附件 |  | | | | |
| 個性及特質  自我評估 |  | | | | |
| 請說明錄取您，東吳法律系  會更好的理由 |  | | | | |
| 其他 |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競賽成績、能力檢定、證照等。 | | | | |

以上事項本人確認均係據實填載，倘有與事實不符者，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本人簽名：

日期：114年 月 日

**法律學系【碩士班】**考生專用個人簡歷表

附表3-2

本表如不敷填寫，得填寫至第2頁，但以2頁為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序號 | (考生免填) | 考生  姓名 |  | | | 報  名  前  請  貼  妥 | 二  吋  半  身  相  片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年齡 | 足 歲 | | |
| 家庭狀況 |  | | | | |
| 求學經過  (高中以上)  就讀起迄期間  所獲學位 | 高中: 　　　 　 高級中學畢業( 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專) 系(科)畢業( 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 研究所畢業(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可迅速聯繫之  通訊地址 |  | | | 住宅電話 |  | | |
| 公司電話 |  | | |
| 行動電話 |  | | |
| 傳真 |  | | |
| e-mail |  | | |
| 個性及特質  自我評估 |  | | | | | | |
| 申請攻讀  之動機 |  | | | | | | |
| 未來生涯  之規劃 |  | | | | | | |
| 其他 |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著作、國科會專題計畫、獎學金證明、社團或幹部證明、專業課程上課證明、語言能力證明、語言課程修讀證明、傑出事實、參與相關論文競賽名次證明等資料。 | | | | | | |

以上事項本人確認均係據實填載，倘有與事實不符者，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本人簽名：

日期：114年 月 日

**法律學系【博士班】**考生專用個人簡歷表

附表3-3

本表如不敷填寫，得填寫至第2頁，但以2頁為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序號 | (考生免填) | 考生  姓名 |  | | | 報  名  前  請  貼  妥 | 二  吋  半  身  相  片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年齡 | 足 歲 | | |
| 家庭狀況 |  | | | | |
| 求學經過  (高中以上)  就讀起迄期間  所獲學位 | 高中: 　　　 　 高級中學畢業( 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專) 系(科)畢業( 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 研究所畢業(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可迅速聯繫之  通訊地址 |  | | | 住宅電話 |  | | |
| 公司電話 |  | | |
| 行動電話 |  | | |
| 傳真 |  | | |
| e-mail |  | | |
| 個性及特質  自我評估 |  | | | | | | |
| 申請攻讀  之動機 |  | | | | | | |
| 未來生涯  之規劃 |  | | | | | | |
| 其他 |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著作、國科會專題計畫、獎學金證明、社團或幹部證明、專業課程上課證明、語言能力證明、語言課程修讀證明、傑出事實、參與相關論文競賽名次證明等資料。 | | | | | | |

以上事項本人確認均係據實填載，倘有與事實不符者，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本人簽名：

日期：114年 月 日

**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考生專用個人簡歷表

附表3-4

本表如不敷填寫，得填寫至第2頁，但以2頁為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序號 | (考生免填) | 考生  姓名 |  | | | 報  名  前  請  貼  妥 | 二  吋  半  身  相  片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年齡 | 足 歲 | | |
| 家庭狀況 |  | | | | |
| 求學經過  (高中以上)  就讀起迄期間  所獲學位 | 高中: 　　　 　 高級中學畢業( 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專) 系(科)畢業( 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 研究所畢業(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可迅速聯繫之  通訊地址 |  | | | 住宅電話 |  | | |
| 公司電話 |  | | |
| 行動電話 |  | | |
| 傳真 |  | | |
| e-mail |  | | |
| 個性及特質  自我評估 |  | | | | | | |
| 申請攻讀  之動機 |  | | | | | | |
| 未來生涯  之規劃 |  | | | | | | |
| 其他 |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著作、國科會專題計畫、獎學金證明、社團或幹部證明、專業課程上課證明、語言能力證明、語言課程修讀證明、傑出事實、參與相關論文競賽名次證明等資料。 | | | | | | |

以上事項本人確認均係據實填載，倘有與事實不符者，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本人簽名：

日期：114年 月 日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專用個人簡歷表

附表3-5

本表如不敷填寫，得填寫至第2頁，但以2頁為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學系班組 |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班） | | | | | 請  貼  妥 | 二  吋  半  身  相  片 | |
| 報名序號 | (考生免填) | 考 生姓 名 |  | |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年齡 | 足 歲 | | |
| 家庭狀況 |  | | | | | | |
| 求學經過  (高中以上)  就讀起迄期間  所獲學位 | 高中: 　　 　 　 高級中學畢業( 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專) 系(科)畢業( 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 研究所畢業(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可迅速聯繫之  通訊地址 |  | | | 住宅電話 |  | | |
| 公司電話 |  | | |
| 行動電話 |  | | |
| 傳真 |  | | |
| e-mail |  | | |
| 工作(服役)  簡歷 |  | | | | | | |
| 個性及特質  自我評估 |  | | | | | | |
| 申請攻讀  碩士在職專班動機 |  | | | | | | |
| 未來生涯  之規劃 |  | | | | | | |
| 其他 | ＊例如證書、執照、獎狀影本 | | | | | | |

以上事項本人確認均係據實填載，倘有與事實不符者，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本人簽名：

日期：114年 月 日

服 務 證 明 書

附表4

**（法律學系考生專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即考生）姓名 | |  | |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 |  | |
| 服務單位  **（**※請依服務時序排列，  **現職請填寫於最上層）** | |  | | 提出工作  年資總計 | | 共 年 月 | |
| 1 | 服務單位全稱 | |  | | | | |
| 服務單位地址及電話 | |  | | | | |
| 服務起迄時間 | |  | | 工作職稱 | |  |
| 服務總時間  （幾年幾月） | |  | | | | |
| 2 | 服務單位全稱 | |  | | | | |
| 服務單位地址及電話 | |  | | | | |
| 服務起迄時間 | |  | | 工作職稱 | |  |
| 服務總時間  （幾年幾月） | |  | | | | |
| 3 | 服務單位全稱 | |  | | | | |
| 服務單位地址及電話 | |  | | | | |
| 服務起迄時間 | |  | | 工作職稱 | |  |
| 服務總時間  （幾年幾月） | |  | | | | |
| 4 | 服務單位全稱 | |  | | | | |
| 服務單位地址及電話 | |  | | | | |
| 服務起迄時間 | |  | | 工作職稱 | |  |
| 服務總時間  （幾年幾月） | |  | | | | |

註一：本表格所附服務證明書僅供申請人報考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各班組招生使用，不作另外用途；一經提出，恕不退還。以服役折抵工作年資者請檢附退伍令正反面。

註二：申請人之工作經驗，**請依序填寫，並依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註三：申請人之工作經歷證明，得以在職證明或納稅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例如勞保、公保之投保紀錄或工作證明等）。如係自營事業、自由職業或其他無公司登記者，請上傳納稅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東吳大學音樂學系**

附表5

**114 學年度新住民申請入學**

**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本人報考 114 學年度東吳大學音樂學系所繳交之專業作品**

**※申請主修樂器別（必填）： （限填一項）**

|  |  |  |
| --- | --- | --- |
|  | 作 品 名 稱 | 於作品中所擔任職位或工作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本人擁有以上作品之著作權，或確已取得共同著作權人之同意，以此等作品送交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作為本人之專業作品（如有共同著作權人，請附共同著作權人簽名蓋章之同意書）。以上所述，本人保證絕無虛假或誤導之處，如有虛假或故意誤導，或此等作品如非本人之作品，或未取得著作權人之同意，或作品有抄襲、侵害他人著作權、涉及其他不法情事，經查屬實時無論本人是否已獲錄取、已在學或已畢業，本人均同意接受東吳大學依校規與相關法律所作之處分，絕無異議。

切結人姓名： 《簽名及蓋章》

日期： 年 月 日

附表6

**東吳大學114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師長推薦函**

|  |  |  |  |
| --- | --- | --- | --- |
| 推薦學生姓名 |  | 目前就讀學校 |  |
| 推薦就讀學制 |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 推薦就讀學系 | 學系 |
| 推薦人姓名 |  | 與推薦學生關係 |  |
| 推薦人服務單位與職級 |  | 推薦人 E-mail |  |
| ※請描述推薦學生的個人背景（家庭、成長、個性） | | | |
| ※請描述推薦學生的特質及才能（學習、創造、表達、領導等能力及合作精神；請舉出具體實例說明，如課業、競賽成果、研究發表及參與相關社團之表現等） | | | |
| **※請務必具體說明推薦理由。** | | | |
| 推薦人簽章：  114年 月 日 | | | |

**註：本表為審查選繳資料(非必繳)**

附表7

**同意書【持境外學歷考生填寫】**

本人報考東吳大學 學院 學系(□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新住民入學招生，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情事，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本人所持海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戳記之學歷證明正本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正本，本人保證於錄取後報到時補交，若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不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錄取資格。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正楷簽名)

報考系組班級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東吳大學114學年度招收新住民入學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

附表8

申請日期：114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報名序號 |  |
| 報考學院系級班別 | 學院 系/學位學程 組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 | |
| 複 查 科 目 | 原 來 得 分 | 複 查 得 分  （考生請勿填寫） | 考 生 簽 章 |
|  |  |  |  |
|  |  |  |
|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請勿填寫）： | | 收 據  茲收到台端申請複查費共計新臺幣 元整。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 (本收據須加蓋招委會戳記) | |
| 回覆日期：114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

1、一律以郵寄方式辦理，並須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週內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得不予受理。

2、本表資料：姓名、學院系班級別、報名序號及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

3、每科複查費新臺幣50元整，請將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郵政匯票及本申請書一併寄送：

(111)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附表9

**東****吳大學114學年度招收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寄送報名費匯票或推薦函專用掛號信封封面**

**------------------**《請裁下本表後黏貼於妥適信封封面》**----------------**

|  |
| --- |
| 寄件人：  掛號  郵資  申請系班組： 學院 學系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111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郵寄日期：民國114年 月 日至 月 日(郵戳為憑) |

附表10

【告知聲明】

* 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相關規定。
* 本人符合「東吳大學114學年度招收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簡章」有關各學系入學「報名資格」之規定。日後如經審核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繳交之表件不全而遭退件，致無法報名時，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 本人確定報考貴校招生考試，將依規定填錄個人報名基本資料後，按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報名及繳費事宜。
* 本人填載之任何事項及繳交之任何文件，倘有不實者，願受取銷報考資格、不予錄取及（或）退學之處分，沒有異議。 如貴校對於本人填載之學歷及（或）繳交之學歷文件有任何疑義，得要求於指定期限內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惟若未能於期限內提出其他證明文件，則視為本人同意貴校以個人資料向原學校或其他機關進行查驗。
* 本人同意報名所填各項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為貴校必要之資訊應用處理相關事宜（如審查、面試等試務作業需求）。
* 東吳大學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推廣資料寄送」、「統計分析」等目的，本校須蒐集考生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特殊身分類、健康紀錄(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者)、兵役類、學習經歷類、工作情形類、聯絡人資訊、低收入戶證明等個資(須請考生提供證明文件，詳見簡章)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公告榜單、招生聯繫、資料寄送之用。考生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電話：02-28819471轉6062～6069（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或影響考生資格審查、特殊考試服務、招生聯繫、成績送達等權益）。

申請人簽名（正楷簽名）：\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

【請簽名後掃描成PDF檔，以電子郵件EMAIL寄送】

附表11

東吳大學114學年度招收新住民入學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報考學系班組 | 學系 年級 | 申請人姓名 |  |
| 繳費帳號  (報名表上所列13碼帳號) |  | 退費原因 | □中低收入戶考生  □已繳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  □已繳費但因故未上傳審查資料  □溢繳報名費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聯絡方式 | 行動電話： 市話： | | |
| E-mail： | | |
| 退費匯款帳號  (考生本人帳戶，  請擇一填寫) | □ 郵局 （立帳郵局： ）  局號： 帳號： 戶名：  □ 銀行（代碼： ） 分行  帳號： 戶名：  **★除郵局免收匯款手續費外，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將扣取30元匯款手續費，考生須自行負擔。** | | |
|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 1.退費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  2.中低收入戶考生請檢附由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具之**114年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且需有考生本人姓名），註明姓名及報考學院系班組別。 | | |
| 審核結果 | □合格  □不合格  招生委員會章戳： 年 月 日 | | |
| 備註 | 1.**中低收入戶考生：**  (1)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用，再填具本表向本校申請報名費減免60%優待。  (2)中低收入戶請填妥本表，於報名期間﹙**114年4月18日﹚**併同應附證件，同時傳送至本校報名網址。  (3)經審查資格不符、證件不齊或逾期申請者，恕不予減免優待。  (4)申請優待減免60%報名費之中低收入戶考生，以報名1個學系班級為限；如擬報考第2個學系班級以上，請依規定分別繳交全額報名費。  2.**其他退費考生**，請填妥本表，於退費申請期限（**114年5月15日前**）併同應附證件，E-mail至entrance@scu.edu.tw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招生組)（主旨請註明：【申請114學年度新住民單獨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考生OOO】），俾便辦理退費事宜，逾期恕不受理。  3.退費匯款帳號若非考生本人帳戶，請下載「匯款非本人帳戶切結書」，填寫後併同本表一併上傳或E-mail（切結書下載網址：http://www.scu.edu.tw/entrance/anounce/114/114affidavitletter.pdf）。  4.若有任何問題，請電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02-28819471轉6062至6069。 | | |